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焦作万方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焦作万方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104,612,990 股股份，约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8.77%。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转让焦作万方股份的公告》以及《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焦作万方 104,612,990 股股份转让给和泰安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 36 栋楼底 1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量

合伙期限：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乙方）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焦作万方 104,612,990 股股份，即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约 8.77% 的股份。

2、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7 日）焦作万方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为每股转让价格为 10.388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亿捌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壹角贰分（小写：1,086,719,740.12 元）。

3、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设立以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共管账户设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小写：700,000,000 元整）。

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负责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并同时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

4、自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壹角贰分（小写：386,719,740.12 元）全部支付至共管账户。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并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账户。至此，乙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6、自本次股份转让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则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等终止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 二、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择机出售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本次出售焦作万方股份维护了公司的利益，改善了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8 日